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有效。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2018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2018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有效。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

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有效。经过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 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有效。经过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 2018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有效。经过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 2018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有效。经过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有效。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有效。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

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调整为广东省惠州市，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9,529.70万元调整为5,087.19万元，项目投资均为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经审核，本次变更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的需要，不会对项目实施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三、2019年的工作计划**

2019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2019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